附件1

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内容（本人填写）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 民族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组 |
| 征地项目 |  | 征收土地预公告日期 |  | 被征土地面积 |  |
| 原有耕地面积 |  |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，如有虚假后果自负。申请人签字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复印件粘贴页注：每张复印件均应由初审人签注“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”、初审人姓名及日期。 |
| 初审 | 村（社区）审核意见：以上填写内容属实。申请人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。《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》已进行第一轮公示，公示无异议。审核人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复审 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。审核人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审定 | 经组织相关部门会审，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。×××县（市区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内页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；

2.村组提供征地拆迁协议、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、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复印件；

3.本表一式三份，本人档案一份、乡镇、街道一份、人社部门一份；

4.表式供参考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牵头部门。